

证券代码：832603

证券简称：懿姿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青岛懿姿饰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青岛懿姿饰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5 日 9 时至 12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2603 | 懿姿股份 | 2023年9月20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选举王宏林先生继续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3年9月22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名王宏林先生继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

王宏林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审议《关于选举朱坤先生继续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3年9月22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名朱坤先生继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

朱坤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 审议《关于选举王艳红女士继续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3年9月22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名王艳红女士继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

王艳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审议《关于选举罗新杰女士继续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名罗新杰女士继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

罗新杰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审议《关于选举杨全收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名杨全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

杨全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审议《关于选举葛晓光先生继续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提名葛晓光先生继续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止，葛晓光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葛晓光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审议《关于选举李锡鹏先生继续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提名李锡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止，李锡鹏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李锡鹏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现场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9月25日08时00分至09时00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 董事会秘书：王艳红 2. 联系电话：0532-66910777 3. 传真：0532-66730165 4. 联系地址：青岛市城阳区长城南路6号16号楼 5. 邮政编码：266108。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懿姿饰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青岛懿姿饰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青岛懿姿饰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